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本集團可不時向螞蟻銀行（澳門）存放及維持存款，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
3月31日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
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螞蟻
銀行（澳門）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由螞蟻科技的
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螞蟻銀行（澳門）為本公司之關連附
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存款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年度
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最高年度利息收入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年度利息收入上限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月17日寄發予股東。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螞蟻銀行（澳門）存放及維持存款，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至2027年3月31日止。

本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螞蟻銀行（澳門）的存款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委聘螞蟻銀行（澳門）。螞蟻銀行（澳門）僅為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除螞蟻銀行（澳門）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螞蟻銀行（澳門）。

年期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3月31日屆滿。

倘螞蟻銀行（澳門）於任何時間未能滿足維持資本充足率最少為12%的條件，則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直至螞蟻銀行（澳門）滿足上述條件為止，且本集團應獲准立即提取根據該協議存放在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存款。

存款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於螞蟻銀行（澳門）自由存取存款。存款的特定條款須受訂約雙方將訂立的特定實施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利息及定價政策

螞蟻銀行（澳門）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參考螞蟻銀行（澳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貨幣種類、存款年期、存款種類及當時的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將享有相同的存款利率。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過往存款金額

本集團自2022年10月起於螞蟻銀行(澳門)存入存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由於各過往存款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於各有關期間內，有關螞蟻銀行(澳門)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過往存款上限、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以及過往存款上限的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八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存款上限	—	3,000	3,000	3,000
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 額(包括利息)	—	244	2,547	1,403
過往使用情況(概約%)	—	8%	85%	47%

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 起至202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將於螞蟻銀行(澳門)存放的 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利息)	500,000	500,000	500,000

過往利息收入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

過往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年度應收利息收入上限、過往已收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收入上限的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八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應收年度利息收入上限	—	3,000	3,000	3,000
過往已收利息收入	—	0.07	7	5
過往使用情況(概約%)	—	0.002%	0.2%	0.17%

年度利息收入上限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利息收入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 起至202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年度利息收入上限	3,000	25,000	25,000

在設定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ii)本集團過往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iii)本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合作的預期情況及規模。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螞蟻銀行(澳門)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373,974,000港元及1,124,712,000港元。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乃根據存款上限500,000,000港元、各期間的估計平均存款結餘及螞蟻銀行(澳門)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介乎4%至5%的現行最高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內部監控措施

在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存款交易前，本集團財務部將(a)檢查澳門及香港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及(b)取得最少兩家與本集團合作之澳門或香港(如資金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作比較，作為本集團選擇最有利條款而採取的措施。倘在所獲得的報價中，螞蟻銀行(澳門)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遜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最高利率，本公司將與螞蟻銀行(澳門)進一步磋商，以根據本集團之定價原則獲得更佳條款。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a)存款上限之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須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提交每日存款金額的報告；及(b)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之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職能的人員提交每月存款及利息報告(當中亦載有螞蟻銀行(澳門)於每月月底的資本充足率的資料)。當任何一年之存款上限或年度利息收入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財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任何一年之該等上限。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條文，根據該條文，螞蟻銀行(澳門)須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獲得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一般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的所需資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依循該等交易的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金額。倘若該等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存款上限或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使本集團不能履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實施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本集團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實施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或經修訂最高應收年度利息金額獲得批准)，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本集團違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實施協議(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條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實施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對該等交易之整體監控其中一部分，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有關(其中包括)利率、存款條款以及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之使用狀況的抽查。此外，該等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其條款進行年度審查及遵從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有關年度審查的結果。

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利用螞蟻銀行(澳門)作為本集團可用的高效跨行結算平臺之一以管理本集團資金，將使其在轉移及動用資金方面更具靈活性；
- (ii) 由於獲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同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在其報價中為提供同期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利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的潛在增長；

- (iii) 螞蟻銀行(澳門)受澳門金融管理局(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監管，並按照及符合此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iv) 倘螞蟻銀行(澳門)的資本充足率低於12%，中止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件降低本集團於螞蟻銀行(澳門)違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及
- (v) 本公司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控制螞蟻銀行(澳門)，從而確保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存款安全，且其提供的利率不會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放棄投票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訂立該等交易的裨益，以及本集團為確保有關交易按與現行市場條款相符的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而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機制，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該等交易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 (澳門) 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螞蟻銀行 (澳門) 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該等交易 (包括存款上限) 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最高年度利息收入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年度利息收入上限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作為一家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銀行服務、電子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彩票業務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業務。

螞蟻銀行 (澳門)

螞蟻銀行 (澳門) 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 (澳門) 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螞蟻科技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持有約33%及約14%股權。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i)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ii)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及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會當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i)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及(ii)孫豪先生於2,054,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0%）。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持有一項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16,574,22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月17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年度利息收入上限」	指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於有關協議期內之應收年度利息收入的最高金額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百分比率」 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
「存款服務」	指	螞蟻銀行(澳門)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就提供存款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i)2024年12月24日；或(ii)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達成所有必需批准規定(包括股東批准)的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負責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即獲委任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li Fortune、孫豪先生及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其聯繫人（其在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